

# 湖口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

（2020 年 月 日在湖口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吴小锋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与大力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跨入全省十强，争当四个标杆”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433109 万元，同比增长 5%，完成年初上报县人民代表大会预算收入计划 480000 万元的

90%，完成年中上报县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收入 440000 万元的 98%。税收收入完成 390889 万元，同比增长 4%，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290 万元，同比增收 10775 万元，同比增长 5%。各项收入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 169070 万元，同比增长 2%，其中：增值税 73146 万元，同比下降 15%；企业所得税 58774 万元，同比增长 42%；个人所得税 3426 万元，同比下降 63%；资源税 2726 万元，同比增长 351%；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9 万元，同比下降 26%；房产税 4656 万元，同比增长 19%；印花税 2784 万元，同比增长 16%；城镇土地使用税 3085 万元，同比下降 26%；土地增值税 3017 万元，同比增长 23%；车船使用税 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耕地占用税 3676 万元，同比增长 469%；契税 5225 万元，同比增长 26%；环保税 1027 万元，同比增长 125%；其他税收-3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2220 万元，同比增长 19%，其中：专项收入 5240 万元，同比下降 28%；行政性收费收入 2761 万元，同比下降 41%；罚没收入 7439 万元，同比下降 4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8 万元，同比下降 7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711 万元，同比增长 5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9 万元，同比增长 409%；其他收入 14932 万元，同比增长 2566%。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3418 万元，同比增支 46808 万元，同比增长 15%。各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85 万元，同比增长 8%；国防支出 176 万元，同比下降 58%，主要是人防专项工作经费减支；公共安全支出 14798 万元，同比增长 17%，主要是公安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整体搬迁项目款等专项增支；教育支出 68798 万元，同比增长 11%，主要是幼教建设及教育附加等专项增支；科学技术支出 4845 万元，同比增长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0 万元，同比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6 万元，同比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45175 万元，同比增长 55%，主要是城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保费、关破改企业医疗等专项增支；节能环保支出 16037 万元，同比增长 276%，主要是水文景观提升、环保能力建设和生态环保等专项增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673 万元，同比增长 17%，主要是重点城建项目、市政零星工程款、项目盘整等增支；农林水支出 32088 万元，同比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 3289 万元，同比下降 24%，主要是县道改造相关工程经费、道路安全施工经费等专项减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412 万元，同比增长 48%，主要工业转型上级补助、园区重点工程等专项增支；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17 万元，同比下降 66%，主要是地方名特优企业展销、企业建设扶持等专项减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5 万元，同比下降 85%，主要是地质灾害治理、人工增雨作业等专项减支；住房保障支出 248 万元，同比下降 8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改等专项减支；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636 万元，同比下降 35%，主要是粮油质检项目，粮食安全等专项减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2 万元；其他支出 844 万

元，同比下降 16%，主要是支出科目调整减支；债务付息支出 5251 万元，同比增长 12%，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付息增支；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同比下降 72%，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登记服务费等减支。

（详见附表一）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8790 万元，同比增收 99551 万元，同比增长 254%。各项收入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5 万元，同比增长 11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9 万元，同比增长 6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394 万元，同比增长 269%；彩票公益金收入 206 万元，同比下降 44%；污水处理费收入 626 万元，同比下降 1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县基金预算支出 122485 万元，同比增长 68%。各项支出执行情况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万元，同比下降 35%；城乡社区支出 116128 万元，同比增长 70%；农林水支出 1106 万元，同比增长 9955%，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增支；其他支出 852 万元，同比增长 50%；债务付息支出 4045 万元，同比增长 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

（详见附表二）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009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380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62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4168万元。

（详见附表三）

###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预算收支的执行变动情况

上述2019年财政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请参阅附表一、二、三，年度决算将按照上级财政对我县财政收支决算正式批复进行微调，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上级债券收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历年结余上级新增债券合计1211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178万元、专项债券7331万元、置换一般债券1608万元）。

2019年当年上级下达债券共计23399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300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0005万元，专项债券3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0394万元。

##### 2、上级债券支出情况

2019年当年债券支出共计34755万元（含历年结转政府债券），其中：

置换一般债券支出847万元，用于偿还系统内2014年发行、2019年到期的新增一般债券847万元。

新增债券支出2351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3183

万元，专项债券 10331 万元)，支出项目主要是：双钟镇洋港安置区项目 100 万元、建设局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民政局大步山公墓扩建 150 万元、高新园区零星工程款 570 万元、高新园区长江最美岸线环境综合整治 400 万元、创建办创森工程 300 万元、创建办创卫工程 500 万元、河道局沿江小码头整合拆除 200 万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收储补偿资金 4003 万元、高新园区环境整治提升 2286 万元、林业局长江岸线山体修复工程 2000 万元、住建局石钟山大道绿道延伸工程 1026 万元、水利局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加固工程 3000 万元、住建局城区道路新改建及市政工程项目 1979 万元、土地交易中心新城交警大队东侧土地收储地块 1700 万元、土地交易中心流泗集镇土地收储地块 13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支出 10394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度发行、2019 年度到期的新增和置换一般债券。

### **3、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9〕79 号）、《关于收回政府债务部分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9〕94 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债务限额及再融资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9〕149 号），核定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51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7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377 万元。

### **4、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系统内债务余额 312479 万元，其中：

上级转贷债券债务余额 264577 万元；

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内的存量债务余额为 47902 万元，其中：偿还责任类债务 2369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担保类债务 36499 万元，救助类债务 9034 万元。

## 5、债务风险情况

市财政局对我县 2019 年末政府隐性债务加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的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估，通报我县 2019 年底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黄级。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未进行单独编制。**

#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围绕“跨入全省十强、争当四个标杆”奋斗目标，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建设、城乡一体发展、民生福祉提升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奋力迈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实步伐。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我们编制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安排36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7%。其中：税收收入30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3%；非税收入6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2%。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9749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52801万元（含税收返还收入、固定补助收入等上级财力性补助、特殊转移支付）、预计上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收入63775万元、预计上级新增一般债券（额度）20000万元、预计上年结余结转15125万元、动用2018年底稳定调节基金11000万元，2020年预计全县可用财力为352450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245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797万元；国防支出17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373万元；教育支出537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88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548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526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357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148万元；农林水支出3372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351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8386万元；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6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3 万元；其他支出 48352 万元；转移性支出 7295 万元。

另：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未进行单独编制。

（详见附表四）

## （二）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

我们按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零基”预算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预算法》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指导思想，按照县委、县政府“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零基’预算执行”的基本原则，对 2020 年我县部门预算通过“二上二下”编制程序，进行汇总编制。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17595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141902 万元，事业收入 3046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1 万元，其他收入 21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1 万元。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175955 万元。

### **(1)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类**

基本支出 1089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829 万元。

项目支出 670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921 万元，对企业补助 3032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591 万元，其他支出 4752 万元。

### **(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747 万元，教育支出 355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69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4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9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4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8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5 万元。

### **(三) 上级一般债券下达额度和资金情况**

1、目前上级已下达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截止 8 月份，上级已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9413 万元（预计全年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 35159 万元，以实际下达为准）。

2、已下达一般债券安排情况：

安排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其中：林业局长

江岸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2900 万元、武山镇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17100 万元；

安排再融资一般债券 9413 万元用于偿还系统内 2020 年到期的新增一般债券和置换一般债券。

##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 **（一）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265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6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90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70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 27142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6300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755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55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3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6 万元；其他支出 885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0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300 万元。

### **（三）上级专项债券下达额度和资金情况**

1、目前上级已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7755 万元。截止 8 月份，上级已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7755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398 万元（预计全年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 5148 万元，以实际下达为准）。

2、已下达专项债券安排情况

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87755 万元，其中：高新园区湖口县科创综合体项目 17674 万元、农业农村局湖口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22 万元、县中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6000 万元、文旅局学宫复建项目 4213 万元、文旅局九江舰军事文化主题公园项目 5546 万元、住建局湖口县乡镇集镇污水治理工程 1200 万元、文旅局湖口县石钟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7300 万元、卫健委湖口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400 万元、卫健委流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民政局湖口县绿色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7500 万元、教体局湖口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工程项目 1500 万元、教体局湖口县学前教育资源扩充工程 2500 万元、流芳乡湖口县流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6000 万元、住建局湖口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00 万元、均桥镇湖口县均桥镇文桥、均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500 万元。

安排再融资专项债券 2398 万元用于偿还系统内 2017 年发行、2020 年到期的置换专项债券。

（详见附表五）

###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 **（一）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总收入 6232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5313 万元，利息收入 14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539 万元，转移收入 10 万元。

#### **（二）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基金预算安排总支出 5547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2950 万元，转移支出 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6 万元，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20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84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1900 万元。

###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20 年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8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7348 万元。

(详见附表六)

##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1、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以及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等特殊情况的影响，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大幅减收，经县委、县政府决策，对年初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核通过，拟上报县人的公共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调整，将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 43.8 亿元调整 36 亿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由 214291 万元调整为 189749 万元，同时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进行了调整。

### **2、上级直达资金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我县收到直达资金共计 85345 万元(含参照直达资金)，其中：

(1) 依据文件分配用于养老保险 27697 万元，分配用于特困人员救助金额 3748 万元；

(2) 分配用于其他方面 27600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 20000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 万元；教育支出 1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300 万；其他支出 10552 万。

(3) 抗疫特别国债 263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991 万元;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2241 万元;产业链升级改造 2000 万元;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6697.4 万元;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858.8 万元;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 1230 万元;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35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96.5 万元;援企稳岗支出 201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 4130.3 万元。

### **3、动用 2018 年底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动用 2018 年底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消化 2019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暂付款。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情况**

按照省市发文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社保基金专户上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余额将全额上划省市,因此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较 2019 年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6.68 亿元。

## **五、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们将按照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县委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坚定信心,克服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不利影响,迎难而上,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强化收入征管。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培植新财源的同时,不断加大财政收入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努

力增加县级可用财力。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紧紧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公共财政属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支持防疫卫生、就业创业、教育发展、住房保障等基本民生，确保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幸福指数。

三是加强债务管控，着力防范风险。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增强风险意识，不断完善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努力消化存量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强化财政监管，提升资金效益。按照县委和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三公”经费、扶贫（中央直达）资金和民生资金三大财政监管系统为平台，以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推进扩大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范围的手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坚持廉政建设，锤炼干部队伍。持之以恒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理解力、操作力、执行力，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2020年，全县社会经济和财政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更加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奋力迈出湖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更大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美好的“十四五”

规划蓝图。

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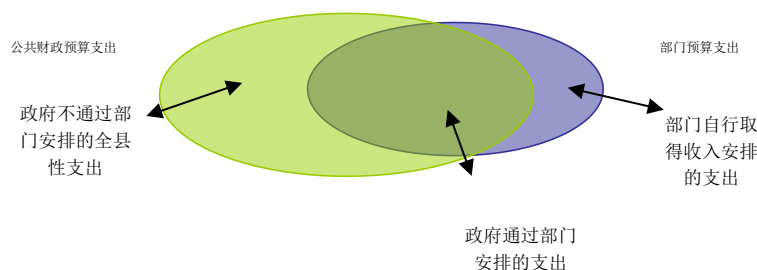
附：

## 有关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

### 一、有关情况说明

#### （一）公共财政预算相关说明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部门预算支出的关系。部门预算（概念见后附名词解释）支出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加上政府不通过部门安排的全县性支出，剔除部门自行取得收入安排的支出即为公共预算支出。（如下图所示）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说明

1、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以及省市财政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做到了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

因素。支出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没有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2、按照省、市财政关于编制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精神，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7 年开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整合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 二、名词解释

### （一）公共财政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1、**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是指相对于 1994 年实行“分税制”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入中央金库的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不要求各地统计上报汇总，所以全国没有统一的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称作地方财政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由于财政部按此口径统一汇总数据，因而可以直接反映、比较各地财政收入增长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为了全面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

性基金收支活动，财政部专门设置基金预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考虑到部分基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少的现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事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5、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组成，全貌反映一个部门收支状况。

**6、上年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

余或结转。

**7、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8、国库集中支付：**是指通过取消预算单位基本帐户，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将所有的财政资金集中到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管理，资金支付从国库单一帐户直接到收款人的一种财政资金管理形式。这改变了过去先将财政资金层层拨付到预算单位，再由预算单位分散支付给收款人的做法，从而有效减少中间环节，减少资金占用，方便单位及时用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直达资金：**作为纾困民生的重要举措，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增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合计2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6月12日表示，相关资金将由中央切块分配到省级，省级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后，限时将资金下达基层。

**10、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设立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安排，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等

明确用途或项目资金,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等。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省财政全部细化分配到基层,并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市县基层。

**11、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抗疫特别国债,是指2020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县市基层,由基层统筹用于惠企利民。

##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1、社会保险基金:** 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2、转移收入:** 是指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县流动而转入的基金收入。

**3、转移支出:** 是指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县流动而转出的基金支出。